

### 闲聊直播间

#### 直播间介绍

我们的课程，由500强企业CFO、四大合伙人、税局专家、全国税务领军、全国会计领军、知名律师、EXCEL专家、以及专职讲师授课

每周2次，每次一小时左右 内容包括：税务课程、财务课程  
直播免费，回放为会员专享

### 财务第一教室

财务第一教室，是国内领先的财税学习平台

课程包括，“高端课程、岗位课程、实操课程、考证课程”

满足财务人需要，服务120多万用户。

公司成立10年，始终不忘初心，打造质量、踏实低调、不挣暴利、真诚待人，为财务人创造价值！



详情扫描二维码咨询免费课程



1



## 解读个人所得税实施条例

主讲人：冯老师

Tel : 400-027-0056

Web : www.cfoclass.com

2

# 目录



- 一、修订背景及特点、重点内容精讲
- 二、纳税人判定
- 三、征税范围
- 四、税率
- 五、减免税项目
- 六、应纳税所得额
- 七、纳税申报

3

## PART 01

### 一、修订背景及特点、重点内容精讲



财务第一教室  
FOCLASS.COM

4



## 一、修订背景及特点

1. 个人所得税法第七次修订，实施条例第四次修订，提高免征额标准，引入专项附加扣除等各项扣除，适应新时期税收工作要求，鼓励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广大人民群众享受政策红利。

2. 合理简便划分居民个人与非居民个人范围，与企业所得税纳税人概念紧密契合。

3. 综合及分类相结合的个人所得税制。突出体现居民个人收入特点。

4. 部分办法的授权制定机构规格提高（如股票转让所得由国务院制定、其他所得的界定）

## 二、重点内容精讲

5



### （一）纳税人判定

1. 居民个人、非居民个人的居住时间、判定标准
2. 居民个人、非居民个人分别担负的纳税义务

### （二）征税范围

1. 经营所得范围的拓展
2. 财产转让所得定义的完善
3. 股票转让所得办法上收国务院制定的意义

### （三）税率

1. 居民个人综合所得的预扣预缴税率表
2. 非居民个人工资、薪金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税率表

### （四）减免税项目

1. 免税项目解读
2. 减税项目内容及权限

6



### (五) 应纳税所得额

- 1.几个扣除的概念
- 2.综合所得按次收入的确定
- 3.其他所得按次收入的确定
- 4.境内外所得确定及抵免

### (六) 纳税申报

- 1.应纳税申报的几种类型
- 2.居民个人办理汇算清缴的操作办法
- 3.扣缴申报的具体操作

### (七) 其他规定

军队人员个人所得税的征收内容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7

# PART 02

## 纳税人判定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8



第四条 在中国境内无住所的个人，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满183天的年度连续不满六年的，经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其来源于中国境外且由境外单位或者个人支付的所得，免于缴纳个人所得税；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满183天的任一年度中有一次离境超过30天的，其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满183天的年度的连续年限重新起算。

第五条 在中国境内无住所的个人，在一个纳税年度内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不超过90天的，其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由境外雇主支付并且不由该雇主在中国境内的机构、场所负担的部分，免于缴纳个人所得税。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9



**链接：**个人所得税法第一条的规定，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或者无住所而一个纳税年度内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满一百八十三天的个人，为居民个人。居民个人从中国境内和境外取得的所得，依照本法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

在中国境内无住所又不居住，或者无住所而一个纳税年度内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不满一百八十三天的个人，为非居民个人。非居民个人从中国境内取得的所得，依照本法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

**特殊情况：**在中国境内无住所又不居住的个人，其入境、离境、往返的当日，均按一天计算在华居住天数。

**新条例规定大大简化了居民个人与非居民个人的判定标准。**

10



纳税人类别	承担的纳税义务	判定标准
居民纳税人	无限纳税	<p>①住所标准：是指因户籍、家庭、经济利益关系而在中国境内习惯性居住②居住时间标准：“在中国境内居住满1年”是指一个公历的纳税年度（以满183天做为标准）</p> <p><b>特例：</b>不满6年其来源于中国境外且由境外单位或者个人支付的所得，免于缴纳个人所得税；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满183天的任一年度中有一次离境超过30天的，其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满183天的年度的连续年限重新起算</p>
非居民纳税人	有限纳税	<p>在我国无住所，居住时间标准：我国不居住或居住不满1年（以满183天做为标准）</p> <p><b>特例：</b>一个纳税年度内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不超过90天的，其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由境外雇主支付并且不由该雇主在中国境内的机构、场所负担的部分，免于缴纳个人所得税</p>

11

# PART 03

## 征税范围



12



第六条1.工资、薪金所得，是指个人因任职或者受雇取得的工资、薪金、奖金、年终加薪、劳动分红、津贴、补贴以及与任职或者受雇有关的其他所得。 2.劳务报酬所得，是指个人从事劳务取得的所得，包括从事设计、装潢、安装、制图、化验、测试、医疗、法律、会计、咨询、讲学、翻译、审稿、书画、雕刻、影视、录音、录像、演出、表演、广告、展览、技术服务、介绍服务、经纪服务、代办服务以及其他劳务取得的所得。 3.稿酬所得，是指个人因其作品以图书、报刊等形式出版、发表而取得的所得。 4.特许权使用费所得，是指个人提供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非专利技术以及其他特许权的使用权取得的所得；提供著作权的使用权取得的所得，不包括稿酬所得。 5.经营所得，是指：（范围确定更加全面、清晰） ---个体工商户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取得的所得，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合伙企业的个人合伙人来源于境内注册的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生产、经营的所得； ---个人依法从事办学、医疗、咨询以及其他有偿服务活动取得的所得；删除“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取得执照”的限制，体现行政机关“放管服”改革的重大意义。 ---个人对企业、事业单位承包经营、承租经营以及转包、转租取得的所得； ---个人从事其他生产、经营活动取得的所得。

13



6.利息、股息、红利所得，是指个人拥有债权、股权等而取得的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7.财产租赁所得，是指个人出租不动产、机器设备、车船以及其他财产取得的所得。 8.财产转让所得，是指个人转让有价证券、股权、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不动产、机器设备、车船以及其他财产取得的所得。 9.偶然所得，是指个人得奖、中奖、中彩以及其他偶然性质的所得。 10.个人取得的所得，难以界定应纳税所得项目的，由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确定。原条例“由主管税务机关确定”现调整为“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确定”，增加了权威性。 第七条 对股票转让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的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上升为行政法规，原由财政部规定国务院批准施行即可，现由人大常委会备案）

14

# PART 04

## 税率



财务第一教室  
FOCLASS.COM

15



链接：[关于发布《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61号）

个人所得税预扣率表一（居民个人工资、薪金所得预扣预缴适用）

级数	累计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	预扣率（%）	速算扣除数
1	不超过36000元的	3	0
2	超过36000元至144000元的部分	10	2520
3	超过144000元至300000元的部分	20	16920
4	超过300000元至420000元的部分	25	31920
5	超过420000元至660000元的部分	30	52920
6	超过660000元至960000元的部分	35	85920
7	超过960000元的部分	45	181920

16



个人所得税预扣率表二（居民个人劳务报酬所得预扣预缴适用）

级数	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	预扣率（%）	速算扣除数
1	不超过20000元的	20	0
2	超过20000元至50000元的部分	30	2000
3	超过50000元的部分	40	7000

17



个人所得税税率表三（非居民个人工资、薪金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适用）

级数	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	速算扣除数
1	不超过3000元的	3	0
2	超过3000元至12000元的部分	10	210
3	超过12000元至25000元的部分	20	1410
4	超过25000元至35000元的部分	25	2660
5	超过35000元至55000元的部分	30	4410
6	超过55000元至80000元的部分	35	7160
7	超过80000元的部分	45	15160

非居民个人取得工资、薪金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和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依照表一按月换算后计算应纳税额

18

个人所得税税率表一

(综合所得适用)

级数	全年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 (%)
1	不超过36000元的	3
2	超过36000元至144000元的部分	10
3	超过144000元至300000元的部分	20
4	超过300000元至420000元的部分	25
5	超过420000元至660000元的部分	30
6	超过660000元至960000元的部分	35
7	超过960000元的部分	45

个人所得税税率表二

(经营所得适用)

级数	全年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 (%)
1	不超过30000元的	5
2	超过30000元至90000元的部分	10
3	超过90000元至300000元的部分	20
4	超过300000元至500000元的部分	30
5	超过500000元的部分	35

# PART 05

## 减免税项目



财务第一教室  
FOCLASS.COM

21



· 第十条 个人所得税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三项所称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发给的补贴、津贴，是指按照国务院规定发给的政府特殊津贴、院士津贴，以及国务院规定免于缴纳个人所得税的其他补贴、津贴。

（独生子女补贴、执行公务员工资制度未纳入基本工资补贴津贴差额和家属成员的副食品补贴、托儿补助费、差旅费津贴、误餐补助）

链接：个人所得税法第四条免征个人所得税的情形：省级人民政府、国务院部委和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以上单位，以及外国组织、国际组织颁发的科学、教育、技术、文化、卫生、体育、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奖金；国债和国家发行的金融债券利息；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发给的补贴、津贴；福利费、抚恤金、救济金；保险赔款；军人的转业费、复员费、退役金；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发给干部、职工的安家费、退职费、基本养老金或者退休费、离休费、离休生活补助费；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应予免税的各国驻华使馆、领事馆的外交代表、领事官员和其他人员的所得；中国政府参加的国际公约、签订的协议中规定免税的所得；国务院规定的其他免税所得，由国务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22



**个人所得税法**第五条可以减征个人所得税的项目，具体幅度和期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并报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残疾、孤老人员和烈属的所得；因自然灾害遭受重大损失的；国务院可以规定其他减税情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 PART 06

## 应纳税所得额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第十三条 个人所得税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一项所称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包括个人缴付符合国家规定的企业年金、职业年金，个人购买符合国家规定的商业健康保险、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的支出，以及国务院规定可以扣除的其他项目。 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和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以居民个人一个纳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额；一个纳税年度扣除不完的，不结转以后年度扣除。

几个扣除的概念：

减除费用：全年六万元；专项扣除：按国家规定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其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专项附加扣除：子女教育、继续教育、大病医疗、住房贷款利息或者住房租金、赡养老人等支出；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个人缴付符合国家规定的企业年金、职业年金、个人购买符合国家规定的商业健康保险（重大疾病保险住院费用报销型保险住院补贴型保险）、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缴纳的保险费允许税前列支，养老金积累阶段免税，领取养老金时再相应缴纳）的支出，以及国务院规定可以扣除的其他项目

25



第十四条 个人所得税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第六项所称每次，分别按照下列方法确定：  
（一）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属于一次性收入的，以取得该项收入为一次；属于同一项目连续性收入的，以一个月内取得的收入为一次。预扣预缴税款时，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每次收入不超过四千元的，减除费用按八百元计算；每次收入四千元以上的，减除费用按收入的百分之二十计算。

·重大变化：稿酬所得取消了以前“以每次出版、发表取得的收入为一次”；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以前“以一项特许权的一次许可使用权所取是收入为一次”的规定  
（二）财产租赁所得，以一个月内取得的收入为一次。每次收入不超过四千元的，减除费用八百元；四千元以上的，减除百分之二十的费用，其余为应纳税所得额。计算方法：依次顺序为租赁过程中缴纳的税费、向出租方支付租金、负担该财产实际修缮费用、税法规定的费用扣除标准，缴纳税费过程中的税费可能为0，因为达不到征收增值税的月起征点30000元。

26



· 例如：甲先生2019年1月一次性取得2019年住房租金126000元，当月发生房屋修缮费用2000元，则甲先生2月应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为：

· 每月收入：换算为不含增值税收入 $126000 \div 1.05 = 120000$ 元， $120000/12=10000$ 元，不达起征点无需缴纳增值税，但需缴纳房产税 $10000 \times 4\% = 400$ （不考虑土地使用税），修缮费用以800元为限，不足部分结转抵扣， $(10000 - 800 - 400) \times (1 - 20\%) \times 10\% = 704$ 元

例如：甲先生2019年在报纸连载一部小说在当年3月、4月分别获得稿酬30000元。甲先生的扣缴义务人应当在3、4两个月分别确定应纳税所得额。

（三）利息、股息、红利所得，以支付利息、股息、红利时取得的收入为一次。

（四）偶然所得，以每次取得该项收入为一次。



链接：关于发布《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61号）

- - - 扣缴义务人向居民个人支付工资、薪金所得时，应当按照累计预扣法计算预扣税款，并按月办理扣缴申报。

本期应预扣预缴税额 = ( 累计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  $\times$  预扣率 - 速算扣除数 ) - 累计减免税额 - 累计已预扣预缴税额  
 累计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 = 累计收入 - 累计免税收入 - 累计减除费用 - 累计专项扣除 - 累计专项附加扣除 - 累计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

例如：甲先生2019年1-3月共取得工资所得30000元，累计专项扣除3000元，无其他扣除，1、2月累计预扣税款200元，则扣缴义务人3月计算预扣税额过程如下：



· 1-3月累计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30000-5000\*3-3000=12000

· 3月应预扣预缴税额=12000×3%-200=160

- - - 扣缴义务人向居民个人支付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时，应当按照以下方法按次或者按月预扣预缴税款： 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以收入减除费用后的余额为收入额；其中，稿酬所得的收入额减按百分之七十计算。 减除费用：预扣预缴税款时，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每次收入不超过四千元的，减除费用按八百元计算；每次收入四千元以上的，减除费用按收入的百分之二十计算。 应纳税所得额：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以每次收入额为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计算应预扣预缴税额。劳务报酬所得适用个人所得税预扣率表二（见上表），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适用百分之二十的比例预扣率。

居民个人办理年度综合所得汇算清缴时，应当依法计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的收入额，并入年度综合所得计算应纳税款，税款多退少补。

**特别注意一：年底汇算清缴时综合所得合计按照适用税率（3% - 45%）计算缴纳，多退少补；**

29



**特别注意二：居民个人的综合所得中的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一定以收入减除费用后的余额（打折扣后）与工资薪金收入合并，不存在判断是否超过4000元问题，劳务报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一律扣除20%，稿酬所得在此基础上再扣除30%；**

**特别注意三：汇算清缴适用税率与预扣税率不同。**

2018年12月31日之前取得的劳务报酬、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仍应按原修改前规定执行。

- - 扣缴义务人向非居民个人支付工资、薪金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和特许权使用费所得时：

工资、薪金所得，以每月收入额减除费用五千元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以每次收入额为应纳税所得额，适用个人所得税税率表三（见上表）计算应纳税额；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以收入减除百分之二十的费用后的余额为收入额；其中，稿酬所得的收入额减按百分之七十计算。与居民个人适用税率、计算方法均有所不同（从字面意思理解，没有800元扣除一说，全部按20%扣除费用）

30



第十五条 个人所得税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三项所称成本、费用，是指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各项直接支出和分配计入成本的间接费用以及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所称损失，是指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固定资产和存货的盘亏、毁损、报废损失，转让财产损失，坏账损失，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失以及其他损失。取得经营所得的个人，没有综合所得的，计算其每一纳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应当减除费用6万元、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以及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专项附加扣除在办理汇算清缴时减除。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第十九条 个人将其所得对教育、扶贫、济困等公益慈善事业进行捐赠，是指个人将其所得通过中国境内的公益性社会组织、国家机关向教育、扶贫、济困等公益慈善事业的捐赠；所称应纳税所得额，是指计算扣除捐赠额之前的应纳税所得额。捐赠额未超过纳税人申报的应纳税所得额百分之三十的部分，可以从其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国务院规定对公益慈善事业捐赠实行全额税前扣除的，从其规定。

也就是说，先按税法规定计算出应纳税所得额，然后限额为上限，应纳税所得减除上限及以下后，找税率。对经营所得有着更现实的操作意义，与企业按照利润总额12%计算方法不同。

例如：甲先生2019年从事个体经营取得所得80000元，扣除公益性捐赠30000元后的所得为50000元。

那么捐赠扣除限额为24000元，调增所得60000元，应纳税所得额为56000元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第二十条 居民个人从中国境内和境外取得的综合所得、经营所得，应当分别合并计算应纳税额；从中国境内和境外取得的其他所得，应当分别单独计算应纳税额。

居民个人取得前款第一项至第四项所得（工资、薪金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统称综合所得），按纳税年度合并计算个人所得税；非居民个人取得前款第一项至第四项所得，按月或者按次分项计算个人所得税；纳税人取得（经营所得；利息、股息、红利所得；财产租赁所得；财产转让所得；偶然所得）等所得，分别计算个人所得税。

例如：外国公司乙先生系非居民个人，2019年5月在中国取得工资薪金所得30000元，取得授课报酬20000元，则当月取得应当分项计算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部分  $(30000 - 5000) * 20\% - 1410 = 3590$ 元，授课报酬部分  $20000 * (1 - 20\%) = 16000$ ，找适用税率  $16000 * 20\% - 1410 = 1790$ 元

CFOCLASS.COM



第二十一条 个人所得税法第七条所称已在境外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税额，是指居民个人来源于中国境外的所得，依照该所得来源国家（地区）的法律应当缴纳并且实际已经缴纳的所得税税额。 个人所得税法第七条所称纳税人境外所得依照本法规定计算的应纳税额，是居民个人抵免已在境外缴纳的综合所得、经营所得以及其他所得的所得税税额的限额（以下简称抵免限额）。除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外，来源于中国境外一个国家（地区）的综合所得抵免限额、经营所得抵免限额以及其他所得抵免限额之和，为来源于该国家（地区）所得的抵免限额。 居民个人在中国境外一个国家（地区）实际已经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税额，低于依照前款规定计算出的来源于该国家（地区）所得的抵免限额的，应当在中国缴纳差额部分的税款；超过来源于该国家（地区）所得的抵免限额的，其超过部分不得在本纳税年度的应纳税额中抵免，但是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来源于该国家（地区）所得的抵免限额的余额中补扣。补扣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五年。

CFOCLASS.COM



· **分国分项的抵免原则**：将一国的综合所得抵免限额、经营所得抵免限额以及其他所得抵免限额之和，减去在该国缴纳税款，计算是否应补缴。

第二十二條 居民个人申请抵免已在境外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税额，应当提供境外税务机关出具的税款所属年度的有关纳税凭证。

第二十三條 个人所得税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利息，应当按照税款所属纳税申报期最后一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与补税期间同期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自税款纳税申报期满次日起至补缴税款期限届满之日止按日加收。纳税人在补缴税款期限届满前补缴税款的，利息加收至补缴税款之日。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 PART 07

## 纳税申报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 分为扣缴申报和纳税人自行申报两种情形，两个公告

**第二十五条** 取得综合所得需要办理汇算清缴的情形包括：**（完全改变）**（一）从两处以上取得综合所得，且综合所得年收入额减除专项扣除的余额超过6万元；（二）取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中一项或者多项所得，且综合所得年收入额减除专项扣除的余额超过6万元；（三）纳税年度内预缴税额低于应纳税额；（四）纳税人申请退税。纳税人申请退税，应当提供其在中国境内开设的银行账户，并在汇算清缴地就地办理税款退库。

汇算清缴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制定。（后续关注总局办法）

**链接一：个人所得税法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纳税人应当依法办理纳税申报：取得综合所得需要办理汇算清缴；取得应税所得没有扣缴义务人；取得应税所得，扣缴义务人未扣缴税款；取得境外所得；因移居境外注销中国户籍；非居民个人在中国境内从两处以上取得工资、薪金所得；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情形。

37



**链接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自行纳税申报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62号）

- - - 需要办理汇算清缴的纳税人，应当在取得所得的次年3月1日至6月30日内，向任职、受雇单位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并报送《个人所得税年度自行纳税申报表》。纳税人有两处以上任职、受雇单位的，选择向其中一处任职、受雇单位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纳税人没有任职、受雇单位的，向户籍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

- - - 纳税人取得应税所得，扣缴义务人未扣缴税款的，应当区别以下情形办理纳税申报：

居民个人取得综合所得的，按照汇算清缴的原则办理；非居民个人取得工资、薪金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的，应当在取得所得的次年6月30日前，向扣缴义务人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并报送《个人所得税自行纳税申报表（A表）》；有两个以上扣缴义务人均未扣缴税款的，选择向其中一处扣缴义务人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纳税人**取得利息、股息、红利所得，财产租赁所得，财产转让所得和偶然所得的，应当在取得所得的次年6月30日前，按相关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并报送《个人所得税自行纳税申报表（A表）》。但税务机关通知限期缴纳的，纳税人应当按照期限缴纳税款。

38



- - - 取得境外所得的纳税申报（原则上的规定） 居民个人从中国境外取得所得的，应当在取得所得的次年3月1日至6月30日内，向中国境内任职、受雇单位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在中国境内没有任职、受雇单位的，向户籍所在地或中国境内经常居住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户籍所在地与中国境内经常居住地不一致的，选择其中一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在中国境内没有户籍的，向中国境内经常居住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

- - - 非居民个人在中国境内从两处以上取得工资、薪金所得的纳税申报 非居民个人在中国境内从两处以上取得工资、薪金所得的，应当在取得所得的次月15日内，向其中一处任职、受雇单位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并报送《个人所得税自行纳税申报表（A表）》。

- - - 因移居境外注销中国户籍的纳税申报 在申请注销中国户籍前，向户籍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进行税款清算。纳税人在注销户籍年度取得综合所得的，应当在注销户籍前，办理当年综合所得的汇算清缴，并报送《个人所得税年度自行纳税申报表》；

39

纳税人在注销户籍年度取得经营所得的，应当在注销户籍前，办理当年经营所得的汇算清缴，并报送《个人所得税经营所得纳税申报表（B表）》；从两处以上取得经营所得的，还应当一并报送《个人所得税经营所得纳税申报表（C表）》；在注销户籍当年取得利息、股息、红利所得，财产租赁所得，财产转让所得和偶然所得的，应当在注销户籍前，申报当年上述所得的完税情况，并报送《个人所得税自行纳税申报表（A表）》

第二十六条 个人所得税法第十条第二款所称全员全额扣缴申报，是指扣缴义务人在代扣税款的次月十五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其支付所得的所有个人的有关信息、支付所得数额、扣除事项和数额、扣缴税款的具体数额和总额以及其他相关涉税信息资料。

第二十七条 纳税人办理纳税申报的地点以及其他有关事项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制定。

第二十八条 居民个人取得工资、薪金所得时，可以向扣缴义务人提供专项附加扣除有关信息，由扣缴义务人扣缴税款时减除专项附加扣除。纳税人同时从两处以上取得工资、薪金所得，并由扣缴义务人减除专项附加扣除的，对同一专项附加扣除项目，在一个纳税年度内只能选择从一处取得的所得中减除。

居民个人取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应当在汇算清缴时向税务机关提供有关信息，减除专项附加扣除。

40



链接一：[关于发布《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61号）支付工资、薪金所得的扣缴义务人应当于年度终了后两个月内，向纳税人提供其个人所得和已扣缴税款等信息。纳税人年度中间需要提供上述信息的，扣缴义务人应当提供；纳税人取得除工资、薪金所得以外的其他所得，扣缴义务人应当在扣缴税款后，及时向纳税人提供其个人所得和已扣缴税款等信息。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 链接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操作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60号）

- - - 子女教育

纳税人的子女接受全日制学历教育的相关支出，按照每个子女每月1000元的标准定额扣除。年满3岁至小学入学前处于学前教育阶段到博士研究生教育；父母可以选择由其中一方按扣除标准的100%扣除，也可以选择由双方分别按扣除标准的50%扣除，具体扣除方式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能变更。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 - - - 继续教育

纳税人在中国境内接受学历（学位）继续教育的支出，在学历（学位）教育期间按照每月400元定额扣除。同一学历（学位）继续教育的扣除期限不能超过48个月。纳税人接受技能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的支出，在取得相关证书的当年，按照3600元定额扣除；个人接受本科及以下学历（学位）继续教育，符合本办法规定扣除条件的，可以选择由其父母扣除，也可以选择由本人扣除。

寒暑假也不终止享受。

### - - - 大病医疗

在一个纳税年度内，纳税人发生的与基本医保相关的医药费用支出，扣除医保报销后个人负担（指医保目录范围内的自付部分）累计超过15000元的部分，由纳税人在办理年度汇算清缴时，在80000元限额内据实扣除；纳税人发生的医药费用支出可以选择由本人或者其配偶扣除；未成年子女发生的医药费用支出可以选择由其父母一方扣除。

43



### - - - 住房贷款利息

纳税人本人或者配偶单独或者共同使用商业银行或者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为本人或者其配偶购买中国境内住房，发生的首套住房贷款利息支出，在实际发生贷款利息的年度，按照每月1000元的标准定额扣除，扣除期限最长不超过240个月。纳税人只能享受一次首套住房贷款的利息扣除；经夫妻双方约定，可以选择由其中一方扣除，具体扣除方式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能变更。

夫妻双方婚前分别购买住房发生的首套住房贷款，其贷款利息支出，婚后可以选择其中一套购买的住房，由购买方按扣除标准的100%扣除，也可以由夫妻双方对各自购买的住房分别按扣除标准的50%扣除，具体扣除方式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能变更。

44



### - - - 住房租金

纳税人在主要工作城市没有自有住房而发生的住房租金支出，可以按照以下标准定额扣除：直辖市、省会（首府）城市、计划单列市以及国务院确定的其他城市，扣除标准为每月1500元；除上述所列城市以外，市辖区户籍人口超过100万的城市，扣除标准为每月1100元；市辖区户籍人口不超过100万的城市，扣除标准为每月800元。

### - - - 赡养老人

纳税人赡养一位及以上被赡养人的赡养支出，统一按照以下标准定额扣除：纳税人为独生子女的，按照每月2000元的标准定额扣除；纳税人为非独生子女的，与其与兄弟姐妹分摊每月2000元的扣除额度，每人分摊的额度不能超过每月1000元。可以由赡养人均摊或者约定分摊，也可以由被赡养人指定分摊。约定或者指定分摊的须签订书面分摊协议，指定分摊优先于约定分摊。具体分摊方式和额度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能变更。被赡养人是指年满60岁的父母，以及子女均已去世的年满60岁的祖父母、外祖父母。纳税人需要留存备查的相关资料应当留存五年

个人所得税APP2018年12月31日正式对外开放，可通过实名认证后，填写专项附加扣除信息。<sup>45</sup>



**第二十九条** 纳税人可以委托扣缴义务人或者其他单位和个人办理汇算清缴。

**第三十条** 扣缴义务人应当按照纳税人提供的信息计算办理扣缴申报，不得擅自更改纳税人提供的信息。纳税人发现扣缴义务人提供或者扣缴申报的个人信息、所得、扣缴税款等与实际不符的，有权要求扣缴义务人修改。扣缴义务人拒绝修改的，纳税人应当报告税务机关，税务机关应当及时处理。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应当按照规定保存与专项附加扣除相关的资料。税务机关可以对纳税人提供的专项附加扣除信息进行抽查，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另行规定。税务机关发现纳税人提供虚假信息的，应当责令改正并通知扣缴义务人；情节严重的，有关部门应当依法予以处理，纳入信用信息系统并实施联合惩戒。

**第三十一条** 纳税人申请退税时提供的汇算清缴信息有错误的，税务机关应当告知其更正；纳税人更正的，税务机关应当及时办理退税。扣缴义务人未将扣缴的税款解缴入库的，不影响纳税人按照规定申请退税，税务机关应当凭纳税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办理退税。

### （七）其他规定

**第三十五条** 军队人员个人所得税征收事宜，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财 务第一教室

财税e讲堂

提升财务人职业价值

感谢聆听

财务第一教室

微信搜索“财务第一教室”  
关注我们，提升你的价值  
新浪：@财务第一教室  
Tel：400-027-0056



财务第一教室  
47